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申請人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1	第一部 申請須知 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析表 註 3 I-71	3. 第一項 2「售電收益」估算之售電費率為 2.6 元/度，不依物價上漲率調整。	售電費率雖「不依物價上漲率調整」但仍會依據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據，為免爭議,建議修訂如下： 3. 第一項 2「售電收益」估算之售電費率為 2.6 元/度，實際費率依利澤焚化廠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準不依物價上漲率調整。	訂定售電費率以2.6元/度估算係財務計畫與收益/成本分析表之用，與後續實際費率無涉，調整文字如下： 3. 第一項2「售電收益」估算之售電費率為2.6 元/度，不依物價上漲率調整，履約期間實際費率依利澤焚化廠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準。
2	第一部 申請須知 附件 12 申請人切結書 I-76	1. 履約期間，保證遵守雙方簽訂契約規範，處理執行刑機關交付之廢棄物。	「..處理執行"刑"機關...」中刑字應為誤繕，建議修正	參採意見修正。
3	第一部 申請須知 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析表 I-69,70	項次 5 全廠焚化再生粒料、水洗灰之清運費 項次 8.2 水洗灰清運費再利用推廣費	項次 5 已包含水洗灰清運費，項次 8.2 中的清運費應為誤植	參採意見修正。
4	第二部 投資契約 3.4 節 II-9	3.4 修建營運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修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議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處理。	此乃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雖可配合，但甲方應負擔乙方因而增加之合理費用。 3.4 修建營運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修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應負擔合理之費用。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及甲方應負擔之費用進行協議，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議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處理。	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修建營運工作範圍時，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進行協議，尚屬合理，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申請人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5	第二部 投資契約 4.5.13 II-12	4.5.13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不得任意以利澤廠所生事由，向甲方主張免除利澤廠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乙方權利應依招商文件相關規定為據，請澄清此規定真意。	本條文規定乙方不得「任意」主張免除利澤廠應履行之契約責任，惟投資契約已有約定之權利義務或如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規範，即非屬「任意」之情形。
6	第二部 投資契約 8.5.1 II-23	乙方應負擔事項 8.5.1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點交之利澤廠，並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費用、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不得以物價波動、環保相關法令變更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本廠主要處理甲方交付垃圾，如因法令變更新增規費，如新增應繳納之費用、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或甚至碳費、碳稅等，似應雙方依比例負擔。	本條文明定之費用、公課、特別公課、空污費、土污費或甚至碳費、碳稅等，均由乙方負擔，不得因法令變更增加相關費用而主張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7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1.11 II-34	11.11 營運資產處分 乙方為營運利澤廠自行投資修建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在不影響利澤廠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於移轉期限屆滿前，以不影響期滿移轉為前提，附條件准予轉讓； 2.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 3....。	此處規定之營運資產為乙方自行投資，且又不影響利澤廠之運作，則乙方基於財產管理，符合本條所定條件下應可轉讓 出租或設定負擔，應無需再得甲方同意，且所謂"附條件"語意不明，為免爭議，建議修訂： 11.11 營運資產處分 乙方為營運利澤廠自行投資修建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在不影響利澤廠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於移轉期限屆滿前，以不影響期滿移轉為前提下得為一附條件准予轉讓； 2.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 3....。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8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6.6 履約保證金之歸還 16.6.1 於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	統一文字 16.6 履約保證金之歸還	參採意見修正。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申請人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16.6.1 II-53	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時，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已補足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金額度，甲方應解除乙方 40%之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 40%之履約保證金。	16.6.1 於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修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時，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已補足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金額度，甲方應解除乙方 40%之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 40%之履約保證金。	
9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9.1.1 II-62	19.1.1 契約變更事項 本契約除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3. 乙方之修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 4....。	如修建營運成本大幅上漲或賦稅負擔大幅增加時，非乙方所得控制，如成本增加以實質影響乙方營運時，亦應使乙方得提出協議契約變更之要求，建議： 19.1.1 契約變更事項 本契約除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3.乙方之修建、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減少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增加、減少下降時。 4. ...。	如乙方之修建、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或賦稅大幅增加之情形，得視實際影響回歸投資契約第二十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10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9.5.3 II-63	19.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四章辦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與歸還。 2.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並應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已自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不足額方從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此處不論差額多少，甲方均得押提全部保證金，顯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議： 19.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四章辦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與歸還。 2.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並應自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本案履約保證金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因此非單純使甲方受足額清償之效用，爰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11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9.5.4 節 II-64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 對因依本契約第 19.3.3 條第 1 款終止契	本計畫甲方無須支出費用，全由乙方投入資金支應，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造成終止時將嚴重影響乙方經營與財務狀況，甲方應適度補償始為合理，本條第 2 點不應僅限於政府政策改變，只要是不可歸責於乙方致終	如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契約，雖非不可歸責於乙方，惟亦非可歸責於甲方，係屬非可歸責於雙方之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申請人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約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應補償其損失。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3. 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四章辦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與歸還。	止契約時均應有其適用。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 對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依本契約第3.3條第1款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應補償其損失。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3. 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四章辦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與返還。」	事由，無由由甲方賠償乙方損失，原條文規定尚屬合理，爰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12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3.1(jj)、3.13、9.7 III-14;28;67	自"接管日"起，乙方應...。 游泳池 (1) 乙方應於"接管日"起一年內提出游泳池收費標準，...。 (g) 備用零件及消耗品(應補足至"接管日"自甲方移交之數量且為堪用或有效期內)	請定義"接管日"?與融資機構介入後之"接管"相衝突。又此處"接管日"與"開始營運日"有何不同?	參採意見修正，調整文字如下： <u>3.13節 游泳池</u> <u>(1)乙方應於投資契約第8.2.2條營運管理計畫書中或游泳池開始營運日前90天，提出游泳池收費標準，並經甲方同意後據以收費營運。收費標準應明確納入在地居民或鄰里單位之回饋。</u> <u>3.1(jj)自點交完成日起，乙方應派遣一位大專以上合適之人員駐甲方指定之辦公室支援甲方執行業務，前述人員駐甲方辦公室期間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u> <u>9.7(g) 備用零件及消耗品(應補足點交完成日自甲方移交之數量且為堪用或有效期內)</u>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申請人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13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3.9 節(b) III-25	(b) 焚化再生粒料與水洗灰之清除 1. 乙方依「3.9 節(a)第 1 點、第 2 點」之規定，應負責將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與水洗灰或飛灰穩定化物清除至甲方指定之後端應用或最終處置場所；針對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與水洗灰或飛灰穩定化物，除乙方自行或委託合法機構處理/處置外，如向甲方提出委託辦理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負責清除至甲方指定之後端應用或最終處置場所，並依 6.6 節計價。	依 6.6 節計價之條號是否引用錯誤？	參採意見修正。
14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3.13 節 III-28	游泳池 (1) 乙方應於接管日起一年內提出游泳池收費標準，並經甲方同意後據以收費營運。收費標準應明確納入在地居民或鄰里單位之回饋。	第一部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析表中的一、收益項目中沒有游泳池門票收入項目，請澄清是否基本參數統一假設門票收入為 0？	參採意見修正，於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9-2增列「游泳池營運收入」項目，請考量可能之門票收入或課程收入。
15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4.9 節 (a) 第 5 點 附件 4 III-42;附 4-1	操作營運條款第 4.9 節(a)第 5 點 5.費用 如非因乙方之過失而引起，乙方所發生之一切包裝、移出及清除有害廢棄物之全部直接費用均屬墊付費用，但應按附件 4 之規定辦理，並以費用證明為限。 附件 4 墊付費用 就本操作營運條款之目的而言，凡應由甲方支付之費用，若由乙方先行支付，則甲方應將其列為墊付費用，並依本操作營運條款付還乙方，惟應以費用證明為限。 自第二部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契約終止日	雙方均應努力防止不可處理廢棄物進場，為使甲方注意送運進廠之廢棄物性質，契約期間如因甲方原因將不可處理廢棄物運送進廠，甲方依約本應負責將該不可處理廢棄物移出本廠並予清理，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運至本廠時，其衍伸之包裝與清除費用，自亦應由甲方負擔始為合理(如可歸責乙方方由乙方負擔)。建議修訂： 附件 4 墊付費用 就本操作營運條款之目的而言，凡應由甲方支付之費用，若由乙方先行支付，則甲方應將其列為墊付費用，並依本操作營運條款付還乙方，惟應以費用證明為限。 自第二部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或本廠營運期間屆滿日止，以下費用應列為墊付費用：	基於風險分攤，本案規劃於有害廢棄物清除費用於合理範圍內由乙方負擔，超過部分由甲方負擔，尚屬合理，爰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申請人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或本廠營運期間屆滿日止，以下費用應列為墊付費用： 1. 依本操作營運條款第 4.9 節(a)第 5 點所產生之費用，於該年利澤廠之總計額未超過(含)新臺幣 300,000 元部分由乙方負擔；超過新臺幣 300,000 元部分則列為墊付費用。 2. 甲方依本操作營運條款應付給乙方之任何直接費用。	1. 依本操作營運條款第 4.9 節(a)第 5 點所產生之費用+ 於該年利澤廠之總計額未超過(含)新臺幣 300,000 元 部分由乙方負擔；超過新臺幣 300,000 元部分則列為墊 付費用。 2. 甲方依本操作營運條款應付給乙方之任何直接費用。	
16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6.13 節 年結算程序 III-56	計算範例： 假設實際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為 55,000 公噸，則 $D = 55,000 - 50,187 = 4,813$ 公噸/年 $MR = 2,600 \times \text{當年度實際平均單價} \times 25\% + (4,813 - 2,600) \times \text{當年度實際平均單價} \times 35\%$	MR 定義為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 應為 MS 廢棄物處理噸數變動權利金	參採意見修正。